

20161116 兩岸女性主義發展

丁乃非（主持）

我們今天非常非常高興有3位大陸的學者朋友來訪，和我們分享他們的研究和大陸性別運動的經驗。我這邊就簡單介紹一下幾位講者。黃盈盈是目前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趙軍是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暨法學院的副教授，朱靜姝則是荷蘭萊頓大學法學研究中心的博士生，3位都對中國大陸的性／別運動有所研究或涉入。現在就交給講者開始。

黃盈盈

我今天要講的主要是從性工作這個議題入手來看女性主義或者現在叫女權主義在性工作議題上的看法有了怎樣的變化。我先說一個大概的背景，我自己是比較喜歡人類學的社會學學者，1999年在深圳開始田野調查，到2015年一直都有關注性工作議題，有時是研究，有時是倡導，跟一些小組的關係也比較緊密，所以性工作的議題是我自己的研究領域。但是我今天要講的不是我的研究發現或是研究方法，我不講這一塊，我直接跳到一個有關研究的對話上。也就是說，在這十幾年的過程中，其實陸陸續續地會跟不同的人群就這個議題進行對話，說得難聽一點就是吵架，好聽點就是對話，而跟女性主義的對話中，我觀察到女性主義在這個議題上有一些變化，我想就講這些吧。

至少從1980、90年代到現在，大陸的女性主義內部出現了幾個變化。一個是所謂「主流女性主義」跟「民間女性主義」的分歧。然後還有「新女權」，尤其是2012年以來以行動派的面貌出現的戰鬥力非常強、非常年輕的一些新女權，通常她們對應的是年紀比較大的、尤其是體制裡邊的、比較有名的女性主義。甚至前兩天，我看見一個朋友圈裡有人在傳，「女權」與「後女權」這種分野都開始出現了。前兩天在浙江一個講座上，我在講我的性工作研究時提到跟主流女性主義的對話，尤其主流女性主義在罰嫖不罰娼

這個議題上的看法以及其中的問題。講了之後，有一個非常年輕我想應該是新女權中的一個小姑娘站起來，說「老師，我要澄清一下，女權主義不完全是那樣的」，然後她問我：「你說的主流女權主義是誰？」她認為罰嫖不罰娼這種政策已經過時了，她們已經有新的看法了，然後她說自己是女權主義者。她的問題其實跟我剛才提的有點相似，我有點感覺現在新的非常年輕的一批對於誰是主流女性主義並不一定很清楚，也就是說，雖然都叫自己是女性主義，但是在大陸的脈絡裡，這個女性主義是如何發展變化的，不一定很了解，這是我當時的一個感覺。我覺得應該把這個脈絡給梳理一下，所以我以性工作為切入點，因為這個議題我自己最熟悉，而且在這個議題上跟她們的直接對話或對撞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從這個議題入手。

我大致分期如下。第一個階段在2005年之前，當時性工作小姐的議題其實主要是跟女工的議題放在一起，不像現在有很多人把性權跟自由主義等同，說你們不關心階層問題。那時候性工作跟女工議題放在一起，像香港「紫藤」組織的嚴月蓮就是希望可以結合女工議題給性工作者提供倡議服務，她也希望可以跟老一輩的女性主義者合作，但是實際上都沒有成功。女工議題往往不包括小姐；性別圈子也不希望小姐在。我記得2003還是04年在大連有過一個會議，把賣淫稱為「女性非正規就業」，實際上那個會是有小姐加的會，但是你不可以稱之為性工作者的會或小姐的會。那個會議是非常有名的女性主義者李小江老師主辦的，她當時說，可以在我們大連開會，但是不可以說是性工作的會議或是小姐的會議，所以那個會議的名稱叫做非正規就業。【講者注：這個記憶其實有誤，後來跟當時參加會議的人確認，當時組織者有聽說小姐有參會，直接說：小姐必須走出我的會場！所以，我的記憶還是過於美好了】那個時候我們自己也有幾個項目是研究工廠女工、下崗工人跟性產業的關係，把小姐跟勞動力市場、女工的問題放在一起講。現在整個對話的語境就非常不一樣了。我記得2001、02年的時候在人大開過一個會議，當時會議上有一些現在5、60歲的主流女性主義者，其中有王金玲【我就直呼名字了，不然不好說話】，她跟台灣有不少交流，也是在女性主義者裏關注性工作議題最多的。可是她也不說性工作，會稱之為「商業性交易」，她的論證是：不能用性工作者或小姐這種語言，會太容易產生一種幻想。她當時的一個論調我記得非常清楚，我們主要的爭論點是在於「被

迫」的問題上，我們會說在我看到的紅燈區研究裡有兩個紅燈區存在被拐賣的現象，可是另外二十多個紅燈區都不是這個景象。可是女性主義者認為沒有人是自願進到這個行業裏，即便不是那種被綁的意義上的被迫，也是因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進入的，王金玲認為那就叫「被迫」，當時的爭論點就在於什麼是被迫，在這方面王金玲的影響力蠻大的。

老一輩跟新一輩，主流跟民間女權，看似好像割裂，確實新女權會認為老的太過於學院派，太過於在體制內，會有一些質疑，可是在有些問題上有一定的延續性，例如對於「被迫」的討論，對於結構性壓力的討論，其實都是有延續性的。也就是說，老一輩跟新一輩之間，除了變化，也有延續性，同時在性工作議題跟非性工作的性議題上，包括性騷擾的議題，兩邊都不是完全割裂的，有一些東西也是相關的，例如「自主」跟「被迫」的討論，結構性壓迫的討論，其實都會看到一些連接點，不像年輕的女生所宣稱的「我們是新的，我們跟她們不一樣」。我覺得還是有一些東西是蠻相似的。

剛剛說2005年之前賣淫是跟女工議題放在一起講，2005年以後論調開始變化了。我還是以王金玲為例，因為她是女性主義介入小姐議題方面很重要的一個人，除了女性學的學科建設跟她有關，她還最新成立了一個「王金玲性別研究獎勵基金」，開始扶持新一輩女性主義的作品和著作，所以影響力比較大。2009年她舉辦過性工作的法律與政策圓桌會議討論，當時拉攏一批包括我們社會學做性工作研究的，還有一些NGOs草根組織的，嚴月蓮也在場，還有MB組織的，就是男性性工作者組織也在場，還有一批是我現在稱之為主流女性主義者的年紀比較大在體制內的那批人。其實現在都很少看見這種對話了，但是當時還有，在那個對話中有一個讓我非常吃驚的論述，我覺得王金玲的論述開始變化了。2001、2002年她還在說賣淫的都是被迫的，不可能自願，可是2009年的會議上她已經開始說「女人的嘴巴可以賣，下面為什麼不可以賣？」這個論述開始出現，她開始說「性自主」。大家聽到「女性的性自主」或者說我有「身體的自主權」這套話語也開始被主流女性主義者開始使用。她們說我們有權利處理自己的身體，老師靠嘴巴說話，為什麼小姐靠下面賣就不可以呢？我當時一聽就暈了，覺得變化怎麼可以這麼大，可是後面聽著聽著，我就會覺得還是沒有太大變化，因為最後的政策導向非常明確是「罰嫖不罰娼」，變化在於以前可能覺得整個賣淫都要掃掉，

現在覺得女性是受壓迫的人群，已經很可憐了，我們不可以再去動她們，要動的是男的，所以後面的好多論述裡她會很明確地說，男的是消費主體，女的在階層上是被壓迫的群體，所以在政策上我們不要對女的下手，我們要擄的不是女的，而是嫖客階層。當時還有另外一個在婦聯裡面非常有名的人物，我給她提了一個問題，因為她也有提罰嫖不罰娼之類的說法同時又很強調女性的身體自主。當時我就問，如果你認為女性有處理自己身體的權利，那你把我的客人都趕跑了，是不是侵犯了我的權利？就像擺攤賣東西一樣，你說可以賣但是你把我客人都趕跑，是不是侵犯到我的權利？然後第二天早上這位很生氣地走了，邊走邊有抱怨說，「賣菜跟這個怎麼可以放在一起講呢？女人的這個東西怎麼可以跟商品放在一起講呢？」她非常生氣地拖著箱子就走掉了。也就是說，在2009年的討論裡非常明確地聽到了一個矛盾的聲音出現：一方面已經開始動用「女性自主」這套話語，另一方面又堅定地認為女性在制度裡面一定是受壓迫的，所以你要罰嫖不罰娼。當時幾乎所有的女性主義者都認為罰嫖不罰娼是一個好的倡導，這是老一輩女權主義者就已經提出來的論調。

2010年以後，我自己感覺到女性主義內部的新分歧開始出現，主流女性主義者和民間女性主義者出現內部分歧。點火的事件就是「葉海燕事件」。葉海燕稱自己是民間女權主義者，她有一個民間的女權工作室，比較有名的就是她開「十元店」賣淫給民工這些階層，她比較會看到民工的問題，就說我給民工免費提供性服務。後來她要讓大眾看見處在社會階層比較下層的那些小姐們，當時就搞了一個運動叫「三八妓女節」，不是三八婦女節，而是三八妓女節，她要上大街去爭取簽名。當時打出了「性工作合法化」、「嫖娼皆無罪」的口號，這個行動被警方叫停，而且條幅都被沒收，她本人則被強迫帶離武漢進行「旅遊」。葉海燕一直自認為民間女權主義者。後來在性騷擾議題上、在性侵害議題上，她可能又有其他的論述，這裡暫時不提。關鍵是「十元店」事件後，一些主流跟民間不同年代的女性主義者參與了這件事情的爭論，又出現了分野。王金玲從1996年開始關注性工作，而且在福特基金會的支持下做了三輪的項目，名稱是「社會心理醫學幫助性服務婦女的模式」，大家一聽這個模式就知道她要在社會、心理、醫學三個方面的幫助下改善性服務女性的生活處境。比較有意思的是，2009年的時候她把「幫

助」性服務婦女改成了「賦權」性服務婦女，也就是說賦權(empowerment)在她的解釋裡面就是我要給你提供更好的服務，讓你有重建生活的能力。王金玲在「十元店」事件後以專家身分發表了這樣一個言論：「如果嫖娼皆無罪，誰將脫罪？」她認為嫖娼皆無罪有性別的盲點，也是階級的盲點。另外在當時的討論裡還有一位叫呂頻的，應該很多人都聽過，新女權運動跟她是蠻有關係的，她當時說：「我個人覺得王金玲老師的觀點很富教育意義，但是同時希望對於民間女權工作室的遭遇表示一些曖昧的支持」，所以看得出來她有一點開始分野了，就是：我覺得你說的是對的，但我覺得像葉海燕這樣的人是要支持的。廣州中山大學的艾曉明老師是另外一個女性主義者，她是比較支持性工作者權益的，她認為你們要改善貧困這些條件，能改變結構性的壓力當然是好，可是在現狀是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看到一些更迫切的現實問題，也就是說，艾曉明是比較支持嫖娼皆不罰。所以你看到在女性主義內部出現了對性工作態度的兩個不同派別，有了分歧。

2014年的東莞掃黃又帶動了新的爭議。東莞是以五星級的性產業服務出名的，2014年政府下了大力氣去掃黃，要關掉東莞的性產業，引起社會非常大的反響及爭論，有人說掃的好，有人說東莞挺住、支援東莞。女性主義者在這個議題上也出現了不同的聲音，有一個女性主義者分析當時出現了兩派，一派就是像呂頻、李思馨（另外一個新女權的代表），她們與艾曉明的立場就出現了很大的區別：前者相對來說更加關注性工作領域的黑暗，針對性工作者的歧視跟暴力等問題，以及男性作為消費者與壓迫階層；而後者比較從現實出發，關注女性工作者的工作權、自我賦權來論述性工作。

東莞掃黃之後這個分野更大，相當多的女性主義者開始強調性別與階級的視角應該結合，在這個視角之下關注整個性別不平等的機制。她們認為強調小姐的性自主，就是沒有看到結構性的壓迫，沒有看到她們生活在男權的制度下面。當時在倡導廢除收容教育上觀點比較一致，都認為應該廢除收容教育，所以當時有過聯合，但是整體來說，在性工作這個議題上女性主義內部有很大的差異。另外一個不容忽視的聲音是學者宋少鵬從東莞掃黃來分析性的政治經濟學，簡單來說，她認為應該質疑資本主義的市場化邏輯和生產機制，她認為好多人挺東莞就是一種市場化的邏輯，他們沒有看到資本主義的壓迫性。她則認為除了對性要進行政治分析，還要進行政治經濟學分析，

所以當時有一些左派的論述就摻和到這個議題裡。我經常感覺到，當女權的論述在大陸結合左派的論述時，對於結構性的壓迫就會越來越關注，而對於女性性自主的那一部份就會越來越多質疑。有人繼續說「女性性自主」的時候，就會被冠之以「自由主義」的帽子，說你們是自由主義，你們沒有看到結構性的壓力，現在這個問題就是爭論的焦點。而且這個問題就不光是性工作的問題，也延續到了包括性騷擾、性侵等等好多問題，實際上是有一點延續性的。

最後總結，我的感覺是1980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在性工作這個議題上曾經有集體失語，不看這個問題，不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婦聯經常被稱為好婦女聯合體，覺得那些不是需要關心的議題。現在我覺得依然是非常糾結的狀態，而且新、舊也好，女權、後女權也好，女性主義者並非完全是割裂的，在性別跟階級的雙重名義下有一種隱患的導向，就是罰嫖不罰娼的政策倡導。雖然現在還沒有明確的說，但是從幾次的討論裡面，不管是主流的女性主義者，還是現在的新女權，我覺得罰嫖不罰娼可能會是她們論述的一個共同導向，而且有一種越來越明顯的感覺。例如像「結構—自由」這種爭論，不管一方面再怎麼強調女性性自主，只要涉及到男女關係，女性受害者的影子就很難消失，而這又把性工作跟其他的議題連接在一起。所以其實不能那麼簡單地說，她們是老的，我們是新的，我們新女權就跟她們不一樣，或者性工作就跟其他的問題是割裂的。我覺得很多東西看到背後有些爭論的點，清晰起來就會有很強的相似性，當然也可以說，不光是大陸，在台灣的脈絡和香港的脈絡，包括歐洲的脈絡，可能都會看到好多的連接點，不是一個完全割裂的情況。

趙軍

我來講一講目前性騷擾在中國大陸刑事化、犯罪化的運動。雖然現在還沒有出現設立“性騷擾罪”的正式立法案，但相關呼籲已經出現，這樣的大聲疾呼帶給我們一些思考。大家都知道“性騷擾”對我們來說完全是外來的話語，這倒不是說生活當中沒有類似行為，自古以來都是有的，我們以前說的“耍流氓”，就部分包含了這些行為，但沒有“性騷擾”這個說法。目前，法學界、社會運動界在推進性騷擾刑事化的過程中，其使用的話語基本

上是拷貝西方外加本土情況的想像。然而，根植於西方，尤其是根植於美國社會生活的性騷擾話語與本土的“中國式性騷擾”存在諸多錯位。中國人民大學潘綏銘研究團隊的定量調查顯示，性騷擾在中國社會並不罕見，但其表現方式和我們通常讀到的那種國外介紹過來的性騷擾存在較大差異。

在美國語境中，性騷擾的基本類型是在職場裡面老闆對下屬的性騷擾、校園裡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日常生活空間裡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這些性騷擾大致上基於某種個權力的位階，即權力上位者對下位者的騷擾。但潘老師領導的社會調查，裡面涉及性騷擾的這塊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社會的情況與此很不一樣。比方說，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情況比女性遭受性騷擾的還微微多一點，而且，男性遭受的性騷擾不僅僅發生在同性之間，也有女性對男性的性騷擾，這是從性別這個角度來說。從身份上來說，上司對下屬的性騷擾、雇主對員工的性騷擾、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在整個性騷擾中所佔的比例不到10%，也就是說，大多數的性騷擾都發生在權力關係平等的主體之間。這個情況就跟我們介紹過來那套西方性騷擾話語發生了嚴重錯位。

這是從數量上看，另外一個角度是從觀念上來說，中國人對對“性騷擾”的理解與西方性騷擾話語也有差異。雖然大家現在都用“性騷擾”這個詞，中國人說的性騷擾與西方話語裡面的性騷擾並不完全是一回事兒。在西方，職場裡面涉及性別歧視的性騷擾，比如所謂“性徇私”，就是男老闆和某個女下屬有曖昧關係，特別關照她，這就構成了對其他女性雇員的性騷擾，因為你就不能公平對待其他女雇員了。但這種“性徇私”式的性騷擾在中國人的理解當中，跟性騷擾一點關係也沒有，他們倆人之間搞這種不正當的兩性關係，屬於「腐敗」，跟性騷擾沒有關係。可見，中國人對性騷擾的實際理解，與西方的性騷擾話語存在很大的錯位。但是，我們的法學家和婦女運動家所推進構築的性騷擾制度，至少從目前的文獻上看，都是要拷貝美國，這套東西你即便拿過來，跟我們好像也沒有太大的關係，也不能解決“中國式性騷擾”所面臨的一系列問題，反而可能導致、製造出另外一些問題。本來是為了保護女性來推動反性騷擾的運動，但按照這種設計，反而可能導致對女性更加不利的情況。比方說紅七條使得現在師生之間發生所謂“不正當關係”一律都要受到處罰。後來我們分析，什麼叫正當的？只有在一種情況下有可能，那就是在你們兩個人的關係還沒被人發現之前結婚了

（聽眾大笑）。要是沒結婚，哪怕是戀愛，也可以推定你不正當，因為你們的這個關係不是平等的，你是利用了老師的身分才建立了這種關係。這會造成什麼後果呢？在學校裡的後果就是，男老師有可能不太願意帶女學生了。即便是帶女學生，像潘老師那樣經常帶著女生出去調查，可能就會很麻煩，你得避嫌啊。現在的老師，科研壓力大，時間精力都很寶貴，除非你就是想和學生建立這種“不正當關係”，否則，真不值得在“自證清白”上多費口舌。男老師不願意帶女學生，直接後果就是，女學生接受男老師指導的機會就少了。在職場，也有類似狀況。

在法學圈，為了推進“性騷擾話語”、強化對女性的保護，性騷擾的認定的標準也不斷往下降。以前沒有性騷擾話語的時候，只是看有沒有「同意」，或者說有沒有反對，現在性騷擾的話語過來之後，就不是同意和不同意的問題了，而是舒不舒服、受不受歡迎的問題，這個判斷就很模糊了。如果以這種方式來進行立法，它的負面效應也是顯而易見的，正常的人際關係會遭遇障礙，甚至難以展開，尤其是性別交往。人際互動有它一定的社會文化背景，如果要求女性在與男性進行與性相關的互動時，都要有明確的意思表示：我很歡迎你，你可以上我（聽眾大笑），這在日常生活裡是很難想像的。所以在這層意義上，說是保護女性，但其實反而損害了女性的利益了。女性會因為這種生硬的“標準”而喪失許多人生機會，也會因為這種“標準”失去許多性別互動中與男性“博弈”的“砝碼”。

剛才我說了文化脈絡以及社會現實的差異，導致性騷擾概念進入中國以後產生許多錯位，遺憾的是，整個法學界所推動的性騷擾規制，基本是以西方話語為模板的。研究勞動法的，就搞反職場歧視；搞教育法的，就搞校園性騷擾；搞民法的，就拿侵權法說事兒，其核心內容也是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詞表達、身體接觸。只是這些東西從輿論上來說，還沒能對立法形成強大壓力，至少沒有上午我講的嫖宿幼女罪廢除運動那樣大的壓力，因為它不像嫖宿幼女，有那麼聳動、悲催的案例可以吸引人，畢竟還沒到那個程度，但這兩個運動“輿論氣候”的營造原理都差不多。

尤其是2008年以後，2010年以後，微博、微信的興起，使得與性騷擾相關的議題在社交媒介和自媒體上有了很高的點擊率。因為大陸開展了淨網行動，對可能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的資訊，加大了管制力度，只要是淫穢信

息就不能傳播，這導致反色情、反性侵、反性方面的信息得以大量傳播。這些信息與性相關，但在道德上和政治上是正確的，同樣也能吸引眼球，因而成為優質的信息傳播素材。對媒體、自媒體來說，傳播反性騷擾的話語漸漸成為一種“生意”，並慢慢凝結為一股反性騷擾的社會力量。除了媒體，第二股反性騷擾法制化力量來自學界。大陸法學學者現在正面臨新老交替，新一代的法學家越來越多是喝了洋墨水回來的，他們要在學術生態中立足，最為便捷的路徑就是把在國外學到的那一套東西搬過來，以西方為模板建構本土反性騷擾法律制度成為必然。第三股推動力量是社運人士。中國大陸的NGOs也好、草根組織也好，他們出於生存策略的考量，往往會盯著政府、主流社會能夠承受的議題去搞運動，而且所搞的運動必須是能夠吸引公眾、能夠弄出動靜來的事情。反性騷擾恰恰就是這麼一個議題，政府不會反對、大眾也能接受，不會有什麼錯，還能夠搞得很多熱，既安全，也能被點讚，所以就有人去大力推動。順便提一句，用（非法）集會、遊行的方式推動反性騷擾當然是不行的，這關係到社會秩序，與你的具體訴求沒有必然聯繫。

目前有關性騷擾法制化的呼籲，包含了性騷擾「刑法化」的訴求，這就帶來了一些隱憂。其實，在反性騷擾議題上，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包括法律之外的工作，勿忙訴諸刑法，並不明智。譬如在中國，為什麼上司騷擾下屬的比例會那麼低？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因為法律，而是因為文化的軟規制。在中國人的傳統裡，講究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包括老師跟學生之間，都要各守本分——你是老師、你是領導、你是老闆，你就要擔著那個範兒。如果你突破這個界限去騷擾學生、下屬，你就會失去你身為一個“正人君子”所擁有的“潛權力”，你在學生、下屬、員工心目中，就不再是老師、領導、老闆了，你的教學、指揮、管理都會出現問題。這是典型的“因小失大”。所以，在中國，大多數的上位者並不會輕易騷擾自己的下屬。即便有這方面的需求，只要在“外邊”可以找到別的出口，何必要找自己的學生、下屬、員工下手，最後弄得自己威嚴全無？這種軟規制就是中國文化在這個領域的作用，它使得中國式性騷擾與美國性騷擾迥然不同，所以，在反性騷擾的制度安排上也就不能簡單拷貝。

另外，就是“前刑法”法律制度的建構問題。美國反性騷擾，勞動法裡

有規定，教育法裡也有一些規定，但我們現在是什麼狀況？我們只有一些原則性的、宣示性的規定，反性騷擾的“前刑法”法律制度還沒有構建起來，大家現在就都奔著〈刑法〉去了。這個現象不只是體現在反性騷擾上，在很多議題上都有體現。中國有嚴刑峻法的傳統，對於一些社會問題，構建一些民法的、行政法的規則，太複雜、不好操作、不好落實，最好是規定在刑法裏，讓公安來抓人，就好辦了。但是，這樣一種刑事力量的擴展對公民權利的威脅比性騷擾本身更大。這可以解釋了為什麼美國會有一堆研究刑事法的法學家反對性騷擾入刑。

權利之間是需要平衡的，保護女學生、女雇員沒錯，但為了保護女性權利就放棄通常的證據認定標準，就不需要“排除合理懷疑”，那就很危險了。不能說只要她說有，我們就一定要相信她，因為她是處於弱勢的女性。這其實是一種現代版的「奸出婦人口」。中國古代的「奸出婦人口」是封建時代的糟粕，是前法治時代的事，我們當然不會接受。但是，同樣或者相似的主張如果來自西方、來自美國，我們就要擁護，因為它是先進的、西方的、文明的、法治的，這種不加具體分析的引進，對我們的法治會構成非常巨大的威脅。今天我就講這麼多，供大家參考。謝謝！

朱靜姝

剛才我有一個很有意思的觀察，兩位男士一開始說話非常膽戰心驚，說著說著理直氣壯了，為什麼呢？因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武器—法學專業話語。男性談到女性主義、跟女性有關、跟性騷擾、跟性有關的問題的時候，多多少少都還是會有一些忐忑，但是在這個時候，「知識就是力量」。當女權主義的話語變得非常主流的時候，要想去反駁，好像男性只能退步到用法律語言來武裝自己才能講得更理直氣壯。身為一個女性，我好像有特權講女性主義，但我自己也是比較心驚膽戰的，因為可能也有一些不太正確的想法吧！

我今天主要想講的是我的一個思考，我把它叫做近年來女權主義的一種「進步反性」吧，英文可以叫做progressive anti-sex或sex-positive conservatism。今天早上我講到了我在荷蘭的一些觀察，就是出現了很多矛盾，一方面顯得女性很開放、很進步、很文明，然後一方面又越來越多對性

的謹慎。我在大陸也看到類似的局面。相比台灣婦運在十幾二十幾年前有良婦派和娼婦派的鬥爭，可能良婦派會覺得女性在男女關係中都是比較弱勢受壓迫的一方，也不太鼓勵去做什麼豪爽女人，去解放，有這樣的一套話語；但其實在當今中國大陸，像盈盈老師說的，在所謂的新女權裡面，我們是不太會聽到「我們女權主義就是反性的」，她們已經不會這樣講了。

我自己的立場也很複雜。我自己也會做一些跟性有關的活動，我也有很多朋友是女權主義者，她們排「陰道獨白」話劇，把它轉化成中國版，做得還蠻好，比如說強調陰蒂高潮，也會包含關於跨性別，還會講到性玩具、自慰，也有全場一起叫床的場面。所以在女權主義運動的話語當中，我們好像看到了一套非常性積極、性解放的話語。但反過來他們也就很容易攻擊其他人“只追求性解放，看不到女性受到的壓迫”，尤其是當有人質疑性騷擾話語所預設的男強女弱的“結構”時。之前我們也跟盈盈老師討論過，這是一個非常難以回應的問題，也是一個新的發展。然而大陸今天影響力較大的女權主義真的既看壓迫又看解放嗎？我們可以從他們如何對待不那麼愉快、不那麼清晰的性的角度來檢視這個問題。

主流女權主義有一個趨勢，就是把性騷擾、性侵害和強姦當成同一件事情來看，只是嚴重程度不同而已，大家好像把它們當成一個連續體，所用的論述也是一樣的，強調的都是其中的non-consent，沒有經過同意，造成不舒服。反過來，女權主義所提倡的性解放和女性高潮都是要建立在同意之上的。現在不管是在主流媒體還是微博或是性教育公眾號的網站上，都會編譯英文材料，講“說不就是不，說是才算是”（no means no, only yes means yes）。它們也會花很多篇幅講什麼不是同意，比如說，沉默不是同意，半推半就不是同意。於是，同意與否的界限，有一個清晰化的趨勢，而這種明確的邊界感又成為了女權的標準之一。

我來講一些在荷蘭的經歷。有一次我參加一個orgy，就是性派對。在荷蘭會有這樣的機會，是非常sex positive的環境，但是他們也非常強調consent。他們是怎麼做的呢？就是把一個廳劃分成了四個區域。你可以選擇坐在靠牆的這排區域，意思就是你只觀看，不與人接觸。面前有一塊是穿著衣服跳舞區，有放一些音樂，你可以跳舞，可以配對跳，但是不能有肢體觸碰，可以自摸但是不能摸別人。在另外一塊，就是一個明確consent的區域，

就是說你在這裡面就可以發生性行為了，但你需要明確徵得別人同意，要積極同意（affirmative yes），然後就在這裡面發生性。第四塊很有意思，比性教育所宣傳的no means no, only yes means yes更複雜。在這一區有“同意推定”（presumption of yes），所以你只要進入了這個領域，大家都可以推定所有的人來摸你、來搞你，你都是說yes的。所以在這裡就不用事先去問你，因為你跨進了這個區域，在規則之下，進去之後你就可以跟人搞，當然你也可以隨時say no，或隨時撤離。我當時聽到這一區的規則是覺得有耳目一新的，覺得比普通的no means no, yes means yes更複雜，但是大概前20分鐘都沒有人去這個領域，可能很多人也擔心、害羞什麼的，或者還是有一點點危險、有一點點不適，但是慢慢的也有人開始進入這個區域。

我講這個例子其實是一個隱喻，就是雖然西方現在好像有一些比較靈活的實踐，但其實還是有一條invisible line的。雖然在那個場地裡它沒有畫這條線，但規則的制定人會大概指了一下，說我們從這塊磁磚開始，就是這個第四區。它把有形的禁止變成了無形的自律。我對這個規則還是有一點點矛盾的情感在，覺得它比單純的no means no 跟yes means yes更加複雜，但是它依然還是在追求一個明晰性，追求區域之間的明確區別。

另外還有一個在荷蘭的例子。現在到處都是同意工作坊（consent workshop），就是教你怎樣獲取consent。我很奇怪，那些開workshop的人，我不知道他們哪裡來的自信和權力，覺得有套知識要傳遞給更多的人，要教育大家。跟上一個例子類似，consent workshop也比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文章要更複雜一點，它不會只是說yes和no，它會在中間加入一個過渡的階段。就像紅綠燈一樣，yes是綠燈，no是紅燈，它會引入一個黃燈的機制。培訓者會說，我們在做性行為過程中，當做到一些我可能有點不同意的事情時，我可以不用say no，而是說orange，就是說黃燈，我說orange的時候對方就應該要停下來，然後check我究竟怎麼樣了。這樣的workshop跟主流媒體所強調的明晰性是不太一樣的，它告訴大家要正視模糊的情感。

然而這裡也還是暗暗有一個道德階序：yes當然是最好的，尤其是兩個人都互生情愫的yes；然後orange是check，是過度階段；至於no就變成了一個絕對的no，主辦方說，no就像SM裡面的安全詞，聽到必須停止所有活動。然而，no已經被現實生活賦予了如此複雜的意味，本身已經有無數種可能性，

把普通性愛活動中的no，等同於SM中的安全詞，是一種過分簡化的做法。

這種orange看似承認了同意的模糊性，但其實還是在向你double check，再三逼問出你的感受，要你清楚說明。我就在想，在很多人的經驗當中，也許自己當時是怎麼想的是check不出來的。這個規則強調的是，SM關係裡面有明顯的施受關係，它不僅鼓勵M方要經常暫停下來說orange，也提倡S方不時也要停下來check。雖然他自己沒有感受到不舒服，但他要推定對方有可能會不舒服，所以攻的一方也要經常主動地說orange。這些細緻關懷固然有利於避免不必要的傷害，但我覺得這背後依然推定了我們的性是先於情境存在的，我們了解自己要什麼，我們對性有獨立自主清晰的看法，以及在每個性行為的當下，我們都能確認自己的想法。這與我們的日常體驗往往是有出入的。

總之我認為“同意推定”和“黃燈”所體現的模糊性比僅僅yes和no的劃分更好，但是我依然覺得這種invisible boundary需要更複雜的論述，「進步反性」話語與模糊性的關係也需要進一步思考。中國女權主義目前只引進了一些關於yes means yes, no means no的文章，我覺得很值得擔憂的一點就是，主流網站上看到的內容幾乎都是編譯內容，在編譯的過程中翻譯得也很不本土化，也沒有後殖民的意識。比如說一個學者寫了一個關於質疑yes means yes的文章，結果編輯看到yes means yes之後就拎了一個小標題在他的文章裏面，說還是yes means yes更好。我們大家其實都有選擇性聆聽的傾向，如果編輯相信這一套話語更好，他甚至沒有看上下文就這樣拎出一個小標題，認為我們要倡導的是yes means yes。

所以回到什麼樣是女權主義的認識論或女權主義的立場？那就應該是要意識到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偏頗面，最重要的是：要承認自己的偏頗面，且在不同的偏頗結合起來的時候，有可能形成一種更強的客觀。但是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非常強勢的一種女權主義，是比較少認為自己的立場是偏頗的。尤其是在受害者女權主義的這一套敘述當中，總覺得我們聽到了這麼多受害人的故事，難道那些不是真實的嗎？其實我們也並不否認所有那些受害的故事，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那些人講這些受害的故事，一定是講給能聽她這些受害故事的人；如果沒有這種傾向於聽受害者故事的人，她的故事要去哪裡講？

我其實也有一個小小的在運動中的實踐經驗。因為我自己也做一個網路電台，比較少有受害者的姿態，每當有一些主流女權主義關於受害的論述出來時，就會有人給我私信，說自己不太贊同這些觀念，但是沒有地方說。我覺得我自己其實也不太知道這些東西要怎麼處理，因為我頂多就是聆聽，她們的困惑其實也是我的困惑：當只有受害或需要consent這種泛泛而談的論述才可以被搬上檯面的時候，各式各樣的故事跑到哪裡去了？

還有就是關於我們剛剛講到的性騷擾和強姦之間的聯想、合併和滑坡。為什麼它們會被簡化成同一件事、調動出同樣的情感？我覺得也是有一定原因的，就是大家很容易把事情給嚴重化，這也是我最近看Sarah Schulman寫的“Conflict is not Abuse”所想到的，就是大家很容易把衝突就升級成傷害，然後傷害又升級成犯罪，刑事化。所以當我們快形成一種慣性，即一有衝突就用施害受害的思維來控訴、就用刑法來解決的時候，我希望能暫停一下，至少把事情複雜化。為什麼我們更難發出這樣的聲音？那些想要quick fix的就很容易佔據主流，尤其是站在受害者的立場，站在幫助的立場，為什麼就比較容易？好像我們現在很難有一個慢下來的策略，如果我們稍有遲緩，稍有冷靜地對談，就好像沒在解決問題。這些都是我的困惑，謝謝！

Q&A

丁乃非：非常謝謝！有沒有任何人想要回應、或問問題？

聽眾 A: 我要問黃盈盈老師，您今天上午也談到，如果您支持性自主權派就會有很多豬隊友，雖然目的應該是相同但是效果很不同。我想問的是，中國的環境跟西方不一樣，它不是一直有一個很主流的反性的論述脈絡，在中國的環境下，反性的那些聲音是怎麼結盟起來的？他們之間應該也有豬隊友彼此衝突的現象，這裡面有什麼特色？然後另一個小問題是，在中國這個環境下面，會不會有一派在強調性自主權的時候，其實催生出在中國歷史中或傳統上原本沒有的反性聲音，跟強調性自主的聲音一起共生？

黃盈盈：我試著回答一下反性的這一塊。其實這兩年有一些變化，但是反而

不是跟性自主權這個聲音同時出來的，而是跟性革命的聲音出來的。我的老師潘綏銘是在 1980 年代在人民大學開設性的課，他的第一堂課大家都是紅著臉的，他要在第一堂課把所有敏感的東西都給你轟炸一遍，然後第二堂課你就很開心了，所以他是這樣一個策略。跟他交談中，他覺得 1980 年代 1990 年代甚至到 2000 年，你要是看主流話語，其實性革命的話語反而是更強的，你比較少聽到公開反對這種性革命的話語。

何春蕤：可能要講清楚一下什麼叫做「性革命」吧。

黃盈盈：好，性革命的話語通常是怎麼講的？潘老師會說，相對於文革年代的高度政治化，那些年一些性的語言比方說「操」在字典裏面都要被去掉，也就是說，有一個社會淨化的過程，所以在 1980 年代以後——其實也是跟改革開放的背景一起——相對於 1960、70 年代，在比較短的 1、20 年時間內，中國人的性不管是行為上、態度上還是表述上都發生了比較迅速的變化，而這個變化還不是只包含少部分所謂先鋒的那些人物，比如說出來一兩個陽春，而是在比較社會的、人口的基層上發生了比較大的變化。

潘老師和我們經常做調查觀察社會變化，所以說的是在一個比較寬的範圍裏，在短的時間內，在性方面發生了比較迅速的變化，而這個變化通常被攻擊為性解放的導向，也就是說婚外性行為的比例上升，找小姐的比例上升等等。你會看到有好多性實踐一直在上升的那個階段，所以在 1980、90 年代甚至到 2000 年代，其實比較少聽到公開說自己是性保守主義的。當時中國提倡安全套使用是跟愛滋病防治有關，其中一個很有名的做性教育的人就反對提倡安全套的使用，他認為安全套不能保證百分百，總是還有危險，所以就應該禁慾（Abstinence），禁慾做不到就相互忠貞（Be Faithful），相互忠貞還做不到就用安全套吧（Condom），安全套是最後一個策略。當時所謂的保守勢力就是有點像他這樣提倡 ABC 的那批人，對我們來說，聽到的反而經常是蠻開放的聲音，蠻革命性的聲音，也比較少聽到有人敢公開說你的說法不對。

可是在最近五、六年，或者說七、八年，或許跟新媒體的發展有關，在網路上聽到反性的聲音了。其中反性但是沒怎麼表達的那批人還是在，但是新出來一批反性的，有幾個事件大家不知道有沒有聽說過，就是所謂「反性大媽」。武漢的彭曉輝教授在一些場合講性學（sexology）議題的時候，她們就直接給他潑了糞，這樣的場合在之前二、三十年是不可能看到的，可是在最近的五、六年，這批反性的力量隨著性革命到了一個階段之後，這些聲音現在就起來了。最近還有一個變化，我們以前都說中國大陸跟西方不太一樣的一個地方，是宗教的影響力不一樣，因為中國大陸的宗教不像西方基督教一樣對性的態度那麼反。可是最近，不光是我們的社會調查或其他的社會觀察，你都會發現，宗教的力量不能不看了，而且反性大媽們的網頁的宗教色彩還是蠻重的，這是新起來的一個需要繼續關注的聲音。

要說複雜一點，就是還要看女性主義內部的反性聲音。就像剛才靜姝說到，女權主義不是簡單地說反性，她們會說要強調女性的性自主權，說得好像有道理，可是實際上那個關於結構性壓迫的影子一直就在那裏，而在這個影子下，性自主性一定是一個有限的自主。她們也說，agency 也好，能動性也好，都是有限的能動、有限的自主，她們可能不是像反性大媽那麼反性，可是還是覺得結構性壓迫下只有有限的自主性，或者根本沒有自主性，這種情況下，我們又如何理解自主？這個意義上的反性就複雜起來了。這個發展值得注意。

聽眾 B：我想詢問，這半年整個國際上女性政治地位都可能比較危險，希拉里在敗選之後的演講裡說，我遇到了玻璃天花板，我沒有把最結實的那塊天板打破。我個人認為她有點給自己加戲的意思，她的敗選其實跟玻璃天花板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她強行拉到了女權的角度來看，用女性遭受職場歧視的角度來看。放回我們中國大陸，是不是也有一些女性過份敏感，認為自己遭到了歧視，認為自己受到了壓迫，甚至可能走向另外一個極端，可能產生一些沙文主義。有沒有這種狀況？我想問一下。

聽眾 B：我身邊有朋友過馬路的時候，因為怕有車，手稍微護一下旁邊的女生，結果女生很反感的說，你覺得女生過不了馬路嗎？一定要這樣護一下我嗎？就算有時候出於禮貌幫她提一下東西，她也會說，你覺得我提不動還是怎樣？經常會遇到，你簡直無所適從（聽眾大笑）。而且女性也反過來物化男人。

趙 軍：你不做，就是不尊重女性，你做，就是矮化女性，真沒辦法啊。但我要強調，在大陸最突出的問題就是，搞運動的這一波人其實有很強的算計，就是想好了什麼樣的運動既能夠搞，又是別人讓搞的，而且還有可能成功。她們是有算計的，這個算計是什麼呢？就是往往這種允許你搞的，重要性相對次要，而那些硬骨頭反而有意地迴避。比方說，女性就業的問題，考公務員，女性就很難，所有單位都願意要男生，考研也有這樣的傾向，女生的考試能力普遍要強過男生，考上的大部分是女生，但是她們正簽的機率可能要小得多。我有男的研究生畢業，我們想知道他的出路如何，人際社會嘛！有點關係肯定要打聽一下，政治部的人問「你那個學生是男的女的？」我說是男的，他說男的你就不用問，肯定要，不用擔心。這種很重要的議題，那些搞運動的反而繞著走，其他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就故意問題化，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你讓座，你沒讓座，都不行。

黃盈盈：在我們表述的時候會有「與誰對話」的語境。比如說在今天這樣一個場合，你會聽到我們對於女性主義在性工作議題上的質疑，但是那並不表示我們在其他領域會這麼說女性主義，我反而是只在女性主義內部的時候公開說。換一個場景，當我和我們社會學系裡的一些人對話時，他們會認為我是女權。我覺得在中國大陸很多地方男權不是不存在，其實很明顯還在那裏，這是必須看到的，就像在性騷擾議題上，我們雖然質疑性騷擾立法，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反對反性騷擾，我們是說性騷擾現在這樣直接法制化並且包含著一套機制來實行是有問題的。這並不表示我們覺得性騷擾不是問題。經常有一些女性主義的朋友會跟我說，那麼多女性被騷擾，你卻視而不見嗎？那你是贊同性騷擾嗎？把我們的質疑直接等同於我們贊同性

騷擾，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說話都是有特定的語境和特定的對象的，今天是個女性主義課，我說的就會比較針對內部的爭論與分歧問題，可是如果是面對其他人，我可能就不會說這些，而會去說另外一些問題。這就是稍為再補充一下對話的複雜性。

觀眾 C：剛剛趙老師說西方的法律跟中國的實際情況其實有很多錯位之處，還有就是會把性騷擾刑法化。像台灣會有性平會或是性平法，趙老師認為在大陸也設置這樣專門處理性別平等的法律或者一個委員會，這樣子有沒有作用呢？除了刑法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工作可以做，那性平法會不會一定程度上可以承擔這些工作，而不要那麼快地去刑法化或是入罪化？

趙 軍：在整個法律體系裏，一定是先有民法、性權法的設置，有行政法的設置，最後才會進到刑法裏面。但是現在推動的人直接就奔向刑法去，直接報警要警察來，公權力直接介入，然後把這些人都抓起來。像那個教授博導，如果性騷擾能夠刑事化，直接就可以給他安罪了，那就大快人心了。當輿論氛圍有這麼一種思維在裡面，那顯示推動者本身其實對法律並沒有系統的理解。推動取消嫖宿幼女罪的人也是，對於基本的東西都不太了解就認為應該去推動，在性騷擾這個議題上也是一樣，在刑法裏面其實已經有一些資源，比方說強制猥褻罪現在也把對象由婦女擴展到他人，所以說其實是有一些設置的，這樣你要對整個法律有一個完整、體系化的理解才來推動。但是普通人是沒有興趣的。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黃盈盈：最近大陸在發生另外一個現象，就是出現各種培訓，其中一個培訓是關於「如何調動大眾情緒情感」的，最近我就收到一個通知，提到一個新的培訓，就是要培訓你「如何講故事」。以前我沒見過這樣的，但這個培訓——我感覺特別跟性/別少數、跟性騷擾是有關係的——就是教你如何在大眾面前講故事，其中很大的一塊就是如何調動大家的情感為我所用。我感覺現在大家都在動用這個情緒跟情感，一經過互聯網的擴大就成了很厲害、非常厲害、甚至可以綁架法律的事情。大家都在看怎麼把情感這個東西為自己所用，我想

在性騷擾議題上應該會很快擴散。

觀眾 D：其實是想詢問一下，在大陸的學院跟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上午你們講到會自稱酷兒的人都可能有一些學術的背景，或者有讀一些洋書才會了解酷兒這個字怎麼用。我當時聽的時候以為運動跟學院走得好像還蠻近的，但是現在聽起來好像是有一點距離吧！我最近也讀了被捕的那 5 個女性主義者其中一個寫的一篇長文，就在寫她們對學院的批判，說他們不講人話，沒辦法聽懂你在說啥，跟現實的人有很大距離，然後她們會說要開始拒絕那種理論，要走出自己的理論。看起來那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吐槽文那麼簡單，背後應該還有很多 **conflict**，好像是一個風暴過後的殘渣，所以我想問一下學院和行動者的關係是怎麼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文章出現？你們怎麼樣分析這個事情？

觀眾 E：我想延續再發展一下這個問題。早上黃盈盈老師在講酷兒在中國本地怎樣被認識，我從老師的演講當中有個印象，就覺得酷兒大學很洋派，又酷兒，但是去問一些東北的朋友，他們其實並不認為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比方說酷兒影展也有十年了，很多本地的、比較不洋化的朋友其實也慢慢接觸到，那他們的認知是什麼？

黃盈盈：我試著回答一下，不見得能說清楚。我覺得你提的對，確實其中也有一個變化過程，酷兒大學是小剛他們在做的，他們每年有一個酷兒大學的培訓，主要是針對紀錄片的拍攝，學員有來自不同地方的人，有些就是比較本地的，不一定去過國外的、或是根本不會英文。酷兒大學會介紹酷兒的理念，但是陽春對這個班的批判就是它太不酷兒了，她認為好多性的議題、不太政治正確的性、這些東西都不講，所以不夠酷兒，當然這是陽春的批判。因為我沒有去過，所以我不是太清楚她們怎麼講酷兒。酷兒影展是另外一個事情，我不是太清楚，我之前講的時候可能有點混淆……我現在還不知道怎麼去看這個變化過程，因為蠻複雜的，需要多瞭解一些再討論比較好。但至少對一部份人而言，酷兒成了在使用上給人非常 **fashion** 的感覺，這個感覺還是蠻強的。現在拍紀錄片也成了一個 **fashion**，好多

人不想做研究，就覺得做研究沒意思、寫論文也沒人看，做個紀錄片還挺好玩的，大家就玩得興致非常強，包括做劇場、做紀錄片，這在 LGBT 裡面是非常受歡迎的。這個現象要怎麼看？也可以再討論，因為把它跟藝術的東西結合在一起，有些不會玩藝術的人可能永遠也進不了這個圈子。

至於學院和民間女性主義的問題，我自己感覺有點差別，甚至衝突。尤其是新女權這一塊，它會宣稱自己是比較行動派的女性主義，而且對於學院派非常有看法。我以前講主流女性主義的時候多半是指學院派的那批人。老的和新的女權還是有一定的分野，首先，新女權行動力很強，她們會上街做行為藝術，搶占男廁所呀！剃光頭行動啊！這些在大部分學院派女性主義看來可能也是有問題的，反正你們玩你們的，沒有提供一個很好的支持。我覺得兩邊的距離感和兩邊看彼此的態度是有關係的。

觀眾 D：所以某些程度上，她們的批評也是 **legitimate**？有正當性？

黃盈盈：有一定的正當性，因為你會看到一些差異。但是我剛才也講過，有一些議題上她們也有共通性，可能被忽視了。像在罰嫖不罰娼的議題上，她們是有共通性的。但是目前學院派女權對新女權不見得支持，新女權對學院派又有很大的看法，因為老的不上街，又佔據了學院的資源。基本上可以這麼說吧！

觀眾 D：其實很多 **funding** 西方提供的，以表示我很基進，我來開發第三世界女性。

黃盈盈：你是說新女權這一批有更多的國外資金支持？相比而言，學院派在國內資源方面還是更多一些的。

觀眾 F：我可能要問一個法律跟性方面的問題，有點討厭的問題，我還沒思考太清楚，就是剛才趙軍老師反對把性騷擾直接入罪化，反對直接刑法化、刑罪化，但是黃盈盈老師剛才的論述是說，要警惕制度跟法律對個人權益比如說性權力的一種綿密監控，但是沒有像趙軍老師一樣直指明確的刑法化。我想問的是，從黃盈盈老師的論述我看

到一種要反對絕對的文明跟絕對的進步壓力，但是我原先跟郭曉飛老師一起在反中國大陸的反就業歧視法，因為那邊的立法專家借鑒了美國對於性騷擾的綿密管制，你讓我感到不舒服，你在廁所寫我的名字說我是娘娘腔，這就算性騷擾，還有對身體的碰觸等等，就是綿密的一整套規制。當時我的思考就是說，因為這部法案的目的可能沒有像刑法那麼過份把一切都入罪化，這個法案的目的是看到一個權力結構和其中的強弱位置，而且是現狀，所以就預設一堆想要保護的主體。職場裡面真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我要制定這樣一部法律，非刑法的。然後這個時候在聽到這樣一套論述的時候，就會想說性自主的這樣一個觀念，跟法律想要保護權力結構現狀中的人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警惕法律學者，或如何跟立法者進行一種對接的交流？當我們反思對於私權利的管控，但現實又有一種權力關係在那的時候，這二者之間的警惕該如何真實地進行？你是怎麼看待就業反歧視法？你要警惕法律的時候，但是法律又要做一些工作的時候，可能又會落入你們所說的那個邏輯，就是對私權利管制太多，但單憑反思跟實踐，你要如何更好地拿捏？

趙 軍：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性騷擾的框很大，現在最大的問題其實是拿標籤、喊口號，然後把這性騷擾那性騷擾都放進去。我覺得每一種情況都需要根據本土的情況與社會現實的需要具體進行區分，而且我花了很多時間進行調查得到一些數據，那些數據其實表明了中國式性騷擾和西方西方性騷擾之間很大的錯位。所以，什麼樣的情況我們要來規制它？什麼樣的情況我們用法來規制？什麼樣的情況可能是不需要用法來規制的？或不需要用性騷擾法規制的？得具體進行分析。

觀眾 F：我是直接把那套性騷擾的邏輯對應到我現實中看到的東西上，所以我有把中國現實和西方法制這兩個結合起來。您剛才提到中國式性騷擾，我可能沒有懂這個跟我的認知邏輯裡面的差異？

趙 軍：我所說的中國式性騷擾絕大部分是在平等主體之間的，權力平等的主體之間發生的，並不是老闆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的那一種情況，

那種情況如果有的話也不到百分之十，所以說如果你真的要解決性騷擾這個問題的話，你得根據中國的情況重新來考量。

朱靜姝：趙老師，我覺得你這個說法很容易受到兩點質疑。我們如果談性的權力平等，或權力關係是流動的，尤其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網路上關於約會強姦的論述，那你所謂「平等的主體之間」可能會有人質疑，說兩方之間根本沒有平等的主體。再來就是你說中國的案例看起來不是上下級之間的，所以沒有強大的明顯的權力關係，你可能受到的質疑就是這方面的數據問題。

趙軍：第一，制定任何社會政策、法律政策，首先就要看對個案而言，傷害有多嚴重？哪怕就是一個個案，它有多嚴重，你得有一個評估。第二個就是，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應對？肯定得有數據呀！發生這種情況會有多大的量？現在很多運動就是避開難的問題、硬骨頭的問題，甚至大量存在的問題也避開，反而選擇另外的一些小的、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可能很容易看到一些文本，剛好就能對上，這個話語一說，大家都能接受，然後就容易推進了。這就是目前的現實情況。

朱靜姝：這其實也是一個很有趣的現實的疑問，我覺得性權派也會被同樣地批評是避重就輕，你避開了結構性的壓迫、你避開了一些大問題。

趙軍：但你那個所謂結構性壓迫，比方說在性工作這個議題上，它是一個迫切的東西，你解決不了，第二，你說要消除貧富分化，分配要公正等等等等，那些目標我們的下一代、下下一代都實踐不了，可是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你給她性工作權，就可以了。

黃盈盈：我沒有答案，不過我倒是覺得這裡頭有幾個問題是很難回答的，確實有好多問題是我自己還在想的。好多人其實會說，好，你們認為這樣反性騷擾的作法是有問題的，那麼給我一個你們的方案吧？你們說國家介入是有問題的，那你們告訴我該怎麼做呀！所以她們經常說，你們就反對，然後你們沒有自己的建議方案，你們這不是站著說話不腰疼嗎？你剛才那問題其實是蠻重要的一個問題，我不知

道這樣理解對不對。

觀眾 F：或者不是說你們自己應該怎麼做，但是他們已經實際在做，你們會如何讓她們知道不應該做什麼，或怎麼去警惕更多這樣的人。比方說，我是一個法學生，我應該如何去面對？

黃盈盈：我剛才說我現在沒有答案是因為我現在確實沒有一個非常清晰的方案說該怎麼做，但是我覺得方案的討論方向不在這，至少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就可能改變思考的方向，就不會一直想著怎麼去制定一套非常完整的、介入私權利、性的一套方案。像是騷擾、暴力，性要不要單獨列出來？我覺得是需要討論的，因為我覺得有的時候就是一旦涉及到性，就單獨立一個法。其實，沒有可以處理騷擾、暴力的法律嗎？有，但是她們覺得不夠，非要把性單獨列出來不可。可是為什麼要單獨列出來？我覺得這是需要討論的。第二，如果我們看到國家介入會產生的危險，如果要國家盡量少介入，那麼我們需要討論的就是社會力量或者其他方面我們可以怎麼做？我覺得討論方向要往這兩個方向走，而不是討論我們怎麼制定一個更嚴密的法律，再怎麼去制定一套完整的措施去實施它。我現在沒有答案，但是現在即便你提出一種方向上的質疑，或者說這麼走好像不太對喔！方向改一改！只要你提出這種做法就了不得了，就是不對了，就會有人說你是支持性騷擾，所以它連方向轉一轉都不容許，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但是現在我也還沒有答案，我們經常老是批判人家，批完了，我也真的沒有答案，這也是個問題！但是至少我覺得那兩個問題需要被討論。

觀眾 F：因為真的有人在推就業反歧視法的時候把反性騷擾弄進去，可能是理念的層面，但是我是想問，真的在做的時候，除了理念性的實踐，在實踐進行當中有沒有辦法跟他對話？

黃盈盈：但有時候咱們做社會科學的老覺得做批判本身也是一種正面的力量，就是說至少我給你一點聲音，你總得想一想吧？不能老這麼悶著頭幹吧？雖然我沒有答案，但是我說你這個不對，然後你停下來想一想，這本身就是一種建設性吧。當然，這好像也有點推卸責任。

趙軍：我再明確的說一下，其實針對性騷擾的問題寫了一篇文章，但是沒有時間把它完整地講完，關於反性騷擾的行政政策，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盡量地防止刑事化。中國已經有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很明確，那麼在這個強制猥褻以外的，現在訴求、要求刑事化的，法律人的任務是什麼？就是要阻止它們刑事化，至於要怎麼樣積極站在一個社會治理的高度來處理這些問題，其實我剛才也說了，很多辦法，行政法或者勞動法是一個方面，還有一些軟規制，包括一些文化層面的東西都可以做。法學家最要緊的是指出你現在這個形式上的危險在哪裡，比方說一旦提出一些需要被法律規制的言行，比方說不受歡迎的、反覆跟別人說性議題就構成性騷擾，就要用法律治他，但是人們為什麼不想一想，其實不是所有人都關心政治，你喋喋不休地講川普、希拉里，為什麼這種言論讓我不舒服，法律就不處理呢？而且事實上，越是這種政治言論的問題，就越引起人際關係非常嚴重的問題，現在只要是涉及政治的議題，原來有很好關係的朋友動不動都要退群了，以後不見面了，這對人際關係的破壞很大，社會的撕裂很大。所以說，強制性的不受歡迎的討論政治議題，和性言語的議題相比，更應該被規制起來。法學家的任務就是要告訴你，這是不對的。

朱靜姝：我想補充一點，我覺得像趙老師這樣想法的法學人應該不是全部，不可否認有很大一部份法學家是希望建制的，不管是從學院上的利益或是政治上的利益，或者自己的情懷，他是希望有規制的。這裡面沒有誰最後真的贏過誰，我覺得有這樣的張力，有這樣的衝突，就是非常好的一個狀態了，不要一家獨大。這就是我的看法，但依然不知道具體怎麼解決。

觀眾 G：其實我在想，到底要怎麼看這個問題？因為很多組織都在推同性戀權利要進入法律，但是我們要怎麼看這個法律？他們要推進去，你們也不能直接跟他們講這完全是錯的，那完全是對的。

朱靜姝：法律的語言永遠是抽象化的，你遇到具體的問題總是要具體分析，所以如果說不知道要怎麼推的話，那就在真的要立這個法的時候充

分的討論，看哪些條文要不要寫進去、怎麼寫，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事情。

趙軍：我的主張還是，具體問題具體分析，這是一點，第二點就是文革結束後改革開放，這麼多年來，尤其 1990 年代大陸講依法治國，確實有很強的立法衝動，有很強的動力來規制所有社會治理的衝動。我覺得從某一種意義上來說，我們的工作應該是指出它的另外一面，就是用法規制他的另外一面，我們是不是走得不要那麼快？可以慢一點走，這樣的話可以走得穩一點。

何春蕤：今天下午謝謝 4 位大陸的朋友分享了女權運動的發展狀況和問題。我想和台灣的情況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第一就是女權運動都出現了內部的很多差異，有些來自不同的年齡層，有些出自不同的知識來源，也有些是因為資源上的不同位置，各種考量形成了觀點和立場上的差別。但是，就如黃盈盈所指出的，在特定議題上並不是水火不容，而是有些可能的重疊或匯集，但是在隔空對話或正面辯論的情勢下被掩蓋或放到背後去了。這也就是說，在很多議題上都需要更多的對話思辯，更多的耐性，去分析問題，而不是太快的上綱上線站定立場。第二就是兩岸的女權運動好像都有急切立法的趨勢，就是希望靠著國家政府的立場去改變她們所謂的結構性的權力不平等。這種把眼光望向政策或司法的趨勢當然對法學界也好、運動界也好都形成新的挑戰。對法學界而言，很需要頂住性騷擾、性侵害、兒少保護等等議題的輿論壓力和情感訴求，而能堅持法理的基本立場和公平原則，關注在地的現實和需求。對運動界而言，非常需要回到當年投入社運時的初衷初心，從歷史社會的角度分析運動和思想的變化，慎重的評估採取特定策略時的後果，仔細確認和權勢／資源合作的代價。性別政治是從女性主義運動和理論出來的，原始有個追求正義的動力，希望這樣的動力不至於淪為政治的打手或利益的貪婪。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